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4-011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为控制风险，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产品的发行主体主要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风险提示：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的发行主体主要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投资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4-016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75,115,637.5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6,666,71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3,333,355.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2.17%。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4-019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次换届选举情况如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仍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情况如下：

1、李松青、葛言华、谢立军、刘青、丁仁国、李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高玉德、李旭修、范英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范英杰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并已审核通过。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培城、施柯庆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公司已于近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邱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松青，男，出生于 1954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0 年至 1984 年，任职于青岛远洋运输公司人事处。1984 年至 1986 年，赴青岛市委党校党政干部大学专科班学习。1986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青岛远洋运输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历任总经理秘书、秘书科科长、办公室主任。1994 年至 2011 年，调交通部香港招商局集团工作，历任万邦集团青岛总代表、香港大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地区总代表，1996 年起兼任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 年至 2005 年兼任万邦集团中国船员管理中心总经理、董事长，2003 年至 2010 年兼任万邦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1 年至今，任职于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高级顾问，现任董事长，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2,349,400 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青岛中创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葛言华，男，出生于 1967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0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山东国际海运公司。1996 年至 2008 年，历任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01 年至 2015 年，历任青岛远大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2006 年至今，任职于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9,823,400 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青岛中创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

谢立军，男，出生于 1970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初级职称。1993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青岛远洋运输公司丰远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1996 年至 2006 年，历任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3 年，担任青岛大船务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青岛港前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今，担任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748,000 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青岛中创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刘青，男，出生于 1971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0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北京武警二总队司令部。1994 年至 1995 年，青岛远洋运输公司职工学校学习。1995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青岛远洋运输公司人事部。1996 年至 2012 年，历任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青岛远大船务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至今，担任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652,000 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青岛中创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丁仁国，男，出生于 1976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曾任货运部经理助理。2008 年至今，任职于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班轮部经理、班轮中心总经理、监事，现任董事、总经理助理、班轮中心总监。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092,000 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青岛中创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李涛，男，出生于 1979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职于万邦航运（新加坡）。2004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职于青岛远大船务有限公司，历任经理助理、副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青岛中创大件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中创物流项目物流中心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创物流总经理助理。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560,000 股，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青岛中创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职。

高玉德，男，出生于 1950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教授、高级船长。1976 年至 1977 年，任职于天津远洋运输公司。1981 年至 1982 年，任职于湖北晴川轮船公司。1986 年至 1988 年，任职于天津海运公司。1989 年至 1991 年任职于香港南方船务公司。1976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青岛远洋船员学院，历任航海系副主任、航海系主任兼党总支书记、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2005 年至 2012 年兼任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青岛办事处主任。2011 年至今退休。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创物流独立董事。

李旭修，男，出生于 1967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1990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中国海洋大学，任副科长。1996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0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任所主任。2014 年至今，任职于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任管理合伙人、总裁、党委书记。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创物流独立董事。

范英杰，女，出生于 1970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位。1992 年至 1996 年，任职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1999 年至今，任职青岛大学教授，现任青岛大学会计系主任。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创物流独立董事。

附件 2：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培城，男，出生于 1974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助理会计师。1996 至 2001 年，任职于青岛晶体管实验所。2001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青岛远大船务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08 年至今，任职于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财务部副经理，现任监事会主席、财务部经理。

施柯庆，男，出生于 1983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青岛远大船务有限公司，历任船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14 年至 2021 年 6 月，任职于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船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行政事务部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创智慧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职工监事：邱鹏，女，出生于 197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中级职称。2002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青岛远洋大亚货运有限公司财务部。2005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青岛远大船务连云港分公司财务部。2007 年至 2009 年，担任远达国际行政财务部副经理。2009 年至今，任职于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财务部经理助理、监审部副经理，现任职工监事、监审部经理、行政事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4-017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9 号中创大厦 25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4.01	选举李松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4.02	选举葛言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4.03	选举谢立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4.04	选举刘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4.05	选举丁仁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4.06	选举李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选举高玉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李旭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范英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选举张培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6.02	选举施柯庆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也于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0、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松青、葛言华、谢立军、刘青、丁仁国、冷显顺、高兵、楚旭日、张培城及其他在关联交易对方任职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67	中创物流	2024/4/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3:00–15:0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9 号中创大厦 25 层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9 号中创大厦 23 层

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邱鹏、许小明

电话：0532-66789888/0532-83870178

传真：0532-66789666-6633

（二）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李松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4.02	选举葛言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4.03	选举谢立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4.04	选举刘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4.05	选举丁仁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4.06	选举李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高玉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	选举李旭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	选举范英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6.01	选举张培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6.02	选举施柯庆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4-018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出修订。

对于章程修订的主要条款列示如下，其中对于序号类更改不在此列示：

章程原条文	修订后的条文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除前述需由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一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除前述需由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缺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提议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和程序等事项进行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